

# 干一单挣一单的钱，“计件工”休假谁给钱？

“干一单挣一单的钱，休息也可以，就是没钱挣。”8月下旬的一天，已经下午4点了，在湖南省长沙市做网约车司机的陈彤才关闭接单软件，匆匆跑到路边一家粉店“扒拉两口吃的”。被问到带薪休假，他愣了一下，“那是白领才有的福利吧，跟我们跑车的没啥关系。”

一份关于一线城市出行平台的调研报告显示，网约车司机大多日均工作时间超11个小时，一周出车7天。记者走访发现，按接单量、完成件数赚取收入的外卖骑手、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部分制造业企业工人，面临着“困”在工时里、休假就没钱赚的困局。

“计件工”究竟有没有带薪休假权，休假真的意味着没有钱赚吗？记者展开了调查采访。

## “人歇车停，收入就断了”

“不出车就会掉分，掉分就会影响接单。所以天天跑，活跃值才高，才能接到好单。”陈彤说，他每天至少有10个小时开车在路上，这样才能保证一个月能有一万元左右“毛收入”。他的车是租的平台公司的，每月4000多元的租金是固定支出，除去充电和吃饭等支出，每月到手6000元。

“这个收入听上去还行，但我们不像写字楼里的上班族，我们没参缴五险一金，更别提带薪休假了。人歇车停，收入就断了。”陈彤无奈道。

同样“停不下来”的还有张燕，她是路面上比较少

见的外卖女骑手。记者在中午送餐高峰遇到她，只见她停好电动车后，一路小跑，只为争分夺秒、尽早截住商场里即将关闭的电梯。不敢像男骑手一样骑太快，又想趁高峰期多送几单，张燕必须在步行取送餐环节“抢”出时间。

“我跑的是众包，工作自由，想跑就跑，家里有事时也可以休息。”说起带薪休假，张燕说自己从没听过这项福利，“我们跑一单挣一单的钱，休假是想都不敢想的事情。我只关心怎么才能多跑几单，多挣点钱。”

与此同时，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制造业企业和生

产性服务业的从业者，发现他们大多不知带薪休假为何物。在长沙县某物流园，装卸工刘强告诉记者，自己的工资多为日结，“干一次结一次，干多少赚多少”；益阳市一家制衣企业的招聘公告显示，缝纫工薪资待遇为“计件工资，多劳多得，上不封顶”，而对于带薪休假，该企业招聘人员表示，“不提供”。

一些中小企业负责人认为，实行带薪休假意味着增加生产成本。“让流水线上的工人带薪休假，工厂就得多招人，也就意味着要多掏工钱，增加支出。”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电子厂负责人表示。

## “计件工”享有带薪休假的权利

事实上，根据2008年起施行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

同年，人社部发布实施《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明确计算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日工资收入按照职工本人的月工资除以月计薪天数(21.75天)进行折算。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实行计件工资、提成工资或者其他绩效工资制的职工，日工资收入的计发办法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 落实休假权益需要多管齐下

记者梳理发现，包括湖南、江苏、新疆、黑龙江等在内的多地，均就网约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出台文件，着力推动相关企业确定合理劳动定额，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利。

黄周炳认为，如何确定新就业形态的用工关系，对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休假等权益保障工作至

关重要。他建议，根据新就业形态的用工关系，修订完善劳动法、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条款，补充促进新就业形态发展以及用工的相关内容，进一步细化平台企业等单位依法承担的用工责任，补齐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短板。

“劳动管理部门应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主动作为，有力监督，加强计件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休息休假等方面的权益保障工

按照《实施办法》，用人单位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适用该办法。

“目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用工平台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不清晰等短板，这一新型用工模式对传统的用工关系、法律责任认定等带来挑战，导致一些平台企业规避其与灵活就业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以此规避应尽的保障义务。”黄周炳介绍，由于对新就业形态下的就业模式是否属于劳动关系缺乏清晰界定，司法实务界对此也未达成共识，导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难以得到应有保障。此外，在劳动监察执法过程中，也存在“计件工”举报不受理、不查处等现象。

黄周炳同时建议，加强工会有效覆盖，拓宽服务范围，推进新业态行业企业开展集体协商，对涉及新就业形态用工的带薪休假、加班等事项通过协商予以明确。此外，还应该支持鼓励包括劳动仲裁部门、调解机构、工会、法院等多元力量参与劳动争议的解决，畅通用工主体和劳动者之间的利益表达途径、争端解决机制，拓宽劳动者的权利救济渠道等。(工人日报)

## 游客在天山天池拍到“水怪”？

当地管委会：  
已开展调查，更可能是波浪



8月31日下午，游客李女士在社交媒体上传的一段天山天池的视频引发广泛关注，有网友猜测是“水怪”。视频中，平静的水面泛起一段浪花，疑似有一只细长的生物露出背脊在游动，李女士称，“感觉可能有15米长。”

9月4日上午，新疆天山天池管委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看到网上传播的视频后，管委会联系上了该游客，前两天已经展开了调查，但视频看起来并不清晰，专业人士认为是波浪。

该工作人员称，天山天池以前也出现过这种波浪引起的现象，但从未有过水怪一说。

## 游客发视频在天池拍到“不明物体”引发网友热议，有人猜测是“水怪”

据此前媒体报道，来自上海的游客李女士8月31日在天山天池游玩时，拍到了一段疑似“水怪”的视频。李女士描述，当时听到水中传来疑似鱼类游动拍打水面的声音，然后寻声看到约200米外“有一长条形的不明物体，感觉可能有15米长”。

李女士拍下的视频显示，该物体看起来正在平静的水面游动，速度较快，疑似不明生物露出的背脊。视频中，不明物体在10多秒后消失不见。

这段视频在社交媒体引发广泛关注，有网友猜测是“水怪”，觉得是“有史以来最清晰的水怪”，但也有网友表示只是浪花。记者注意到，除了其他媒体的报道，该游客的视频已有数百万点击量。

据媒体报道，李女士称天山天池景区已于9月2日联系到她了解详情，“他们主要是想知道我拍摄视频的具体位置，方便锁定这一不明物体出现的位置。”

## 天山天池管委会回应：野保部门展开了调查，倾向认为是波浪

9月4日上午，新疆天山天池管委会工作人员回应记者称，得知此事件后，这两天已经有过调查了，“我们野保科的负责人也在看，因为那个视频比较模糊，分辨不出它到底是什么。”

该工作人员表示，以前天山天池也有过这种现象，目前通过视频分析，主要判断还是浪花，到底是什么引起的，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一位熟悉天山天池的李姓导游也告诉记者，天山天池每年结冰前夕都会出现类似波浪，就游客拍摄的视频而言，她也认为只是水面泛起的浪花。

该导游表示，天山天池没有水怪的传说，以前也未发现或听说过疑似水怪的现象。上述工作人员有一致的观点，并称湖中未发现过较大的生物。

公开资料显示，天山天池位于新疆阜康县境内的博格达峰下的半山腰，东距乌鲁木齐110公里，海拔1980米，是一个湖面呈半月形天然的高山湖泊。天山天池是中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5A级景区，其“西王母神话”已被列入第四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上述工作人员介绍，夏天是天山天池的旅游旺季，景区每天接待游客一万多人，最多的一天接待游客超过两万人。(红星新闻)